附件5

**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注意事项**

各级团委、青联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严把考察关。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及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相应的《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严把填报关。直属团委要切实履行审核责任，确定一名专职干部作为申报工作联系人，一是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表；二是汇总填写人选信息表（附件2）。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格式严格参照表格下方说明，**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**。

3. 严把材料关。事迹材料样式参照**附件7**，应由三部分构成：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学位、现任职务、所获荣誉奖项；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（300字以内，与申报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保持一致，由省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）；第三部分为申报人详细事迹（2000字以内，由省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）。

4.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（仅需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、分辨率350dpi、大于100kb）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—5张（仅需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、大于100kb）。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—3张（仅需电子版，jpg格式文件、大于100kb）。

5.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的申报名额不占《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》的名额，不是必须申报项目。

6. 各直属团委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

7.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，请务必于3月10日前将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（清单见附件4）报至团省委组织部（相应电子材料同步报至电子信箱）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